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

學校因應作為	學校處理流程	教育局(處)作為

案件受理期

學校因應作為

1. **檢舉人**包含被行為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知悉校園霸凌事件之人和媒體。
2. 填具**檢舉書**向學校進行檢舉，如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，學校應協助填寫檢舉書

1. 行為人行為時學校為**調查學校**；多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，以先接獲檢舉學校為調查學校。
2. **3 個工作日**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

1. **審查小組**由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 3 人組成。
2. 審查小組委員依§25 決定是否受理，**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，應不予受理**。
3.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**20 個工作日**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是否受理，並副知教育局。

學校處理流程

學校接獲檢舉疑似**校園霸凌事件**

校安通報(24 小時)及相關通報
(通知督學、業務科及關懷 e 起來)

確認與移送調查學校
並對學生啟動相關措施

學校召開**審查小組**
依個案情形決定是否受理

書面通知檢舉人
(受理/不受理)之決定

教育局(處)作為

接獲檢舉陳情後
公告督導學校依規處理

不受理

受理

案件處理期

學校因應作為

1. 審查小組受理之日起 **5 個工作日內**，組成處理小組，在 **10 個工作日內召開處理小組會前會(建議)**。
2. **會前會召開之日起 2 個月內**，完成調和/調查報告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**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**。
3. 雙方得自由採行調和和調查程序，會前會採個別會談且不得錄音或錄影。

1. 依§32 規定，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，進行調查，於調查程序中雙方有調和意願，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重為調和。
2. **調和成立之日起，7 個工作日內，應完成調和報告**。

學校處理流程

學校組成**處理小組**
進行調和或調查程序

處理小組召開**會前會**
進行個別會談選擇程序

調和程序 ↔ **調查**程序

召開**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**
通過調和報告或審議調查報告

教育局(處)作為

1. 檢舉人/被行為人於收受不受理決定/終 局實體決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得填具陳情書向所屬主管機關陳情。
2. 陳情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(§26、§49)
3. 召開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(§63)
4. 有理由，命學校另為適法之作為(§64)

終局實體處理

學校因應作為

1.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做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**15 個工作日內**，作成**終局實體處理**。
2. 終局實體處理後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，並提供報告。另，**應於 5 個工作日內，函報教育局**。**(建議)**

學校處理流程

學校終局處理決定
(§38 輔導、管教與移送等適法行為)

終局處理決定**書面通知**
行為人與被行為人

教育局(處)作為

被行為人

不服結果

行為人

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